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石岩天然气调压站

建设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3年7月1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岩天然气调压站 (原名: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母站)			行业类别	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宝水水保备【2020】12号/2020年3月31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8025.4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08.46万元	所占比例	1.35%
工程实际总投资	61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25.84万元	所占比例	2.06%
工程建设时间	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一、验收意见

###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 1、引言简述：

2023年7月，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石岩天然气调压站（原名：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母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汇报，联合审查了相关技术资料及报告，并认真讨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及成效。

#### 2、工程概况

石岩天然气调压站（原名：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母站）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项目区北侧为中国石油加油站，南侧为在建石清大道，东侧为规划同辉路，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1\text{hm}^2$ （用地均为永久占地），地上拟建抢险服务中心一座以及其它设备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3780\text{m}^2$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8025.4万元，项目2021年5月开工，于2023年6月建

成，总建设工期 25 个月。

### 3、防治责任范围

2020 年 3 月，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并向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进行备案，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取得“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回执编号为“深宝水水保备【2020】12 号”，备案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text{hm}^2$  (用地均为永久占地)；

因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南侧围墙外与石清大道之间的用地，占地面积约为  $0.23\text{hm}^2$ ，现完工后该用地已进行铺草皮复绿处理，故本次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text{hm}^2$ 。

###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绿化工程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实际完成水保措施：

主体已列水保工程量：砌砖排水沟 ( $0.4\times 0.4$ ) 950m、集水井 ( $0.8\times 0.8\times 0.8\text{m}$ ) 4 座、多级沉砂池 ( $3.6\times 2.4\times 1.6\text{m}$ ) 1 座、施工围挡 (高  $3.0\text{m}$ ) 450m、景观绿化  $1500\text{m}^2$ 。

方案新增水保工程量：土质排水沟 ( $0.6\times 0.3\times 0.3\text{m}$ ) 300m、临时沉砂池 ( $2.0\times 1.5\times 1.5\text{m}$ ) 5 座、土袋拦挡 ( $0.2\times 0.5\times 0.3\text{m}$ ) 300m、土工布覆盖  $8500\text{m}^2$ 。

施工过程中实际新增措施：洗车池 1 座，三级沉砂池 1 座。完工

后铺设草皮绿化 2187.61 m<sup>2</sup>。

### 5、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石岩天然气调压站（原名：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水土保持总投资 108.4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57.63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0.83 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5.8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57.6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8.21 万元，其中，新增措施费用包含施工过程中实际新增措施（实际已结算为准）。

### 6、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 （1）工程质量

石岩天然气调压站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 （2）验收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植被覆盖率 48%，裸露地表覆盖率 100%。

### 3、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质量稳定，功能完好，水土保持作用明显；项目区绿化生长良好，地面透水砖等具有良好水土保持功能，道路硬化完善，项目区现状无土壤裸露，无水土流失隐患，各项水土保持运行良好，基本达到验收要求。

## 7、综合结论

(1) 业主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要求总包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

(2)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防控及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4) 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防治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

(5) 通过验收小组讨论评定，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8、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小组要求继续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体系，做好地下排水管网保护及清淤，做好绿化植被的后期管养，确保其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其良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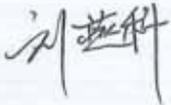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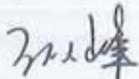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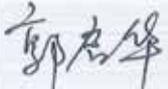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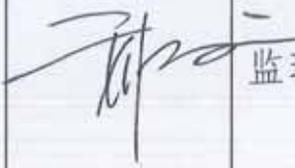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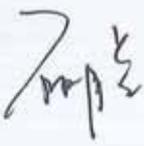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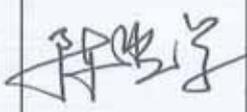
验收组长签字：刘燕利

日期：2023年7月12日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刘燕科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燕科
成员	王双峰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双峰
	郭启华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启华
	刘艳涛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艳涛
	石明星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明星
	陈晓军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 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晓军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刘燕科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王双峰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郭启华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
刘艳涛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石明星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陈晓军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验收咨询单位

四、深圳建筑物命名批复书【备案名称批文（编号）BA202210246】

深圳市专业设施名称备案凭证

用地单位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名称	石岩天然气调压站	汉语拼音	SHIYANTIANRANQI TIAOYAZHAN
类别	备案	立项名称	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母站
项目地址	宝安区石岩街道/路/路		
备案名称批文（编号）	BA202210246		
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土地合同（用地批复）编号	2010-1005（合），2010-1005（补2）， 2010-1005（补1）
宗地代码	440306003013GB00309	宗地号	A707-0420
备 案 意 见	<p>根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申请人的申请，现对专业设施名称：“石岩天然气调压站”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BA202210246。</p>		
	<p>日期：2022-06-01</p> 		

# 石岩天然气调压站

[原名：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录

1、前言 .....	2
2、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	4
2.1、工程概况 .....	4
2.2、项目区自然和水土流失情况 .....	4
3、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6
3.1、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	6
3.2、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	6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	8
4.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8
4.2、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	9
4.3、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11
4.4、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12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	13
5.1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	13
5.2 质量评定情况和结论 .....	14
6、水土保持监测 .....	17
7、水土保持监理 .....	18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20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	21
9.1、工程运行情况 .....	21
9.2、水土保持效果 .....	21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	23
11 综合结论 .....	23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	24
13 附件及附图 .....	25

## 1、前言

石岩天然气调压站（原名：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项目区北侧为中国石油加油站，南侧为在建石清大道，东侧为规划同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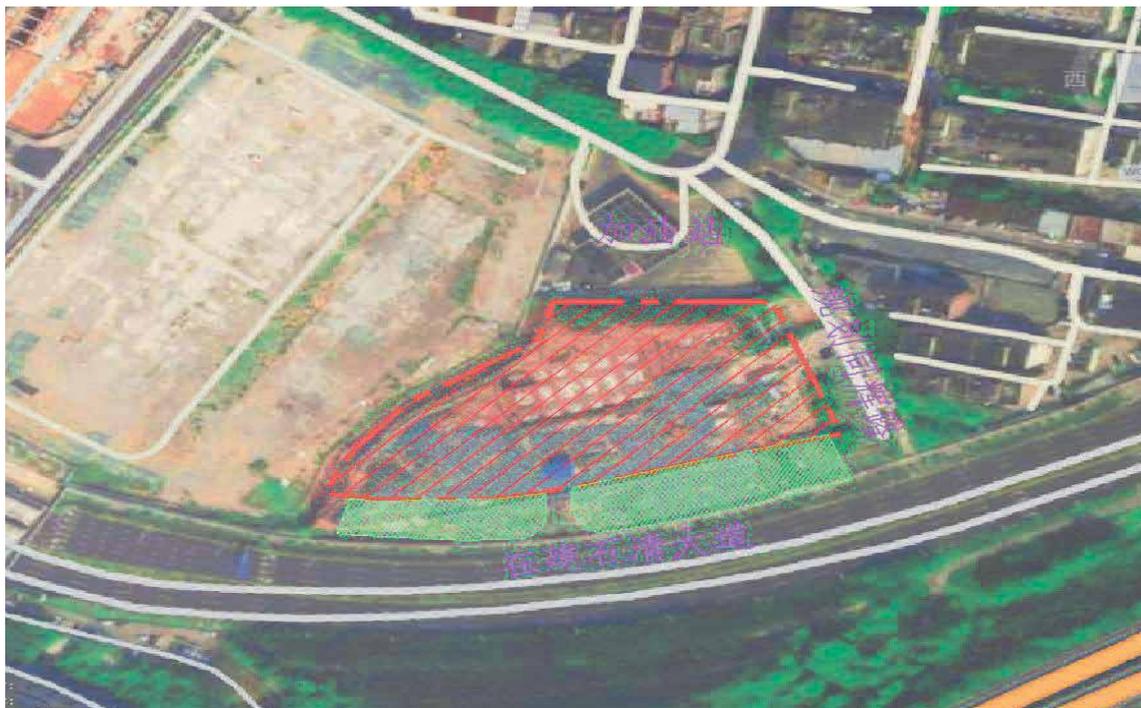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1\text{hm}^2$ （用地均为永久占地），地上拟建抢险服务中心一座及其它设备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3780\text{m}^2$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8025.4 万元；

因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南侧围墙外与石清大道之间的用地，占地面积约为  $0.23\text{hm}^2$ ，现完工后该用地已进行铺草皮复绿处理，故本次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text{hm}^2$ 。

2019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立项代码 2019-440306-45-03-106167）

2020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以《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接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备

案回执编号为“深宝水水保备【2020】12号”。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计划于2020年4月开工，预计在2022年4月完工，工期20个月；实际工期于2021年5月开工，于2023年6月建成，总建设工期25个月。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8025.4万元，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108.46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57.63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50.83万元；

实际总投资为6100万元，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25.84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57.63万元，方案新增投资68.21万元，其中，新增措施费用包含施工过程中实际新增措施（实际以结算为准）

建设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高度重视，于2020年03月委托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母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并向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进行备案，于2020年3月31日取得“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母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回执编号为“深宝水水保备【2020】12号”。

监理单位为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本工程未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理，而是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中，由主体监理单位进行统一实施。

施工单位为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和进度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一并控制。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积极认真地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积极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和各项临时措施，基本实现了方案的设计目标。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砌砖排水沟（0.4x0.04）950m、集水井（0.8x0.8x0.8m）4座、多级沉砂池（3.6x2.4x1.6m）1座、施工围挡（高3.0m）450m、景观绿化1500m<sup>2</sup>。土质排水沟（0.6x0.3x0.3m）300m、临时沉砂池（2.0x1.5x1.5m）5座、土袋拦挡（0.2x0.5x0.3m）300m、土工布覆盖8500m<sup>2</sup>。

施工过程中实际新增措施：洗车池1座，三级沉砂池1座。完工后铺设草皮绿化2187.61m<sup>2</sup>。据了解，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受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石岩天然气调压站（原名：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7 月编制了《石岩天然气调压站（原名：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期间，得到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

## 2、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 2.1、工程概况

石岩天然气调压站（原名：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项目区北侧为中国石油加油站，南侧为在建石清大道，东侧为规划同辉路；本项目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1hm<sup>2</sup>（用地均为永久占地），地上拟建抢险服务中心一座以及其它设备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3780m<sup>2</sup>；

因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南侧围墙外与石清大道之间的用地，占地面积约为 0.23hm<sup>2</sup>，现完工后该用地已进行铺草皮复绿处理，故本次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hm<sup>2</sup>。

表 2-1 参建单位表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4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	水土保持验收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2.2、项目区自然和水土流失情况

#### 2.2.1、土壤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境内，主要土壤分布为赤红壤，侵蚀层土壤厚度 2cm，赤红壤抗侵蚀性一般。

#### 2.2.2、植被

项目区所在区域为深圳市宝安区境内，项目施工前该区域均为荔枝林

### 2.2.3、水文

项目区位于宝安区石岩河流域，项目区不涉及河道和水库。

### 2.2.4、气象

深圳市宝安区年降水量平均为 1935.8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平均每年受热带气旋（台风）影响 4~5 次。项目区周边无内涝点。

### 2.2.5、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根据施工情况，完成土石方总挖方 6.65 万 m<sup>3</sup>、填方 1.72 万 m<sup>3</sup>、借方 1.52 万 m<sup>3</sup>、余方 6.36 万 m<sup>3</sup>，建设单位承诺弃方将合法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开挖、占压土地面积 1.23hm<sup>2</sup>。水土流失形式主要为水蚀，主要水土流失危害形式为泥沙漫流、影响周边环境。据了解，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

### 3、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3.1、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高度重视,于2020年03月委托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母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并向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进行备案,于2020年3月31日取得“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母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回执编号为“深宝水水保备【2020】12号”。

本工程主体设计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部分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主要包括施工围挡、临时排水、沉沙等。

本项目实际工程位置、工程布置等与水保方案阶段大部分一致,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未进行水土保持方案专项变更。

#### 3.2、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 3.2.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母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及《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母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宝水水保备【2020】12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 级。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大量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良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施工。六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标准。

详见表 3-1。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汇总表

项目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植被覆盖率 (%)	裸露地表覆盖率 (%)
方案目标值	98	1	97	99	15	100
实际达到值	100	1	99	100	30	100
备注	本工程的国家规定一级标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降水量在 800mm 以上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 3 项目目标值的绝对值提高 2, 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或等于 1 的规定调整。					

### 3.2.2、主要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根据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 本次验收范围内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洗车池、施工围栏、排水沟、沉砂池、拦挡、覆盖等措施。经统计, 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量如下表:

表 3-2 批复的保方案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主体设计		
1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m <sup>2</sup>	1500
2	临时措施		
(1)	砌砖排水沟 (0.4x.04)	m	950
(2)	集水井 (0.8x0.8x0.8m)	座	4
(3)	多级沉砂池 (3.6x2.4x1.6m)	座	1
(4)	施工围挡 (高 3.0m)	m	450
二	方案新增		
1	临时措施		
(1)	土质排水沟 (0.6x0.3x0.3m)	m	450
(2)	临时沉砂池 (2.0x1.5x1.5m)	座	8
(3)	土袋拦挡 (0.2x0.5x0.3m)	m	500
(4)	土工布覆盖	m	10000

截至目前, 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方案设计的大体一致, 主要措施无太大变化, 但部分措施略有增减及更改, 并无水土保持设计或审批的重大变更。

##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 4.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4.1.1、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文件可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hm<sup>2</sup>详见表 4-1

表 4-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览表

分期	分区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基坑施工期	基坑施工区	0.12
	施工营地区	0.06
	基坑外其他区	0.82
小计		1.0
地上建筑施工期	建筑物施工区	0.47
	道路广场施工区	0.38
	绿化景观施工区	0.15
小计		1.0

#### 4.1.2、施工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相关记录和现场调查情况,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南侧围墙外与石清大道之间的用地,占地面积约为 0.23hm<sup>2</sup>,现完工后该用地已进行铺草皮复绿处理,故施工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hm<sup>2</sup>。

#### 4.1.3、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发生的责任范围对比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hm<sup>2</sup>,实际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hm<sup>2</sup>。详见表 4-2

表 4-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永久用地	临时用地	小计	
1	原方案批复用地	(hm <sup>2</sup> )	1	0	1	因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南侧围墙外与石清大道之间的用地,占地面积约为 0.23hm <sup>2</sup> ,现完工后该用地已进行铺草皮复绿处理,故本次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hm <sup>2</sup>
2	实际情况	(hm <sup>2</sup> )	1	0.23	1.23	

## 4.2、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 4.2.1、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总体布局

依照方案编制的原则和目标,以防止新增水土流失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合理配置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在防治措施上做到开发与保护相结合,临时防护与永久防护相结合,充分应用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鉴于项目工期较长,存在设计变更和施工调整,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部分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调整,但是措施设计总体有效,较好地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有效地改善及恢复了项目区地表

### 4.2.2、各防治分区布局

#### 1、基坑施工期

##### 基坑施工区

为更大限度地降低基坑开挖时期的水土流失量,沿基坑底部设置土质排水沟及沉砂池用于收集汇水。

##### 基坑外其他区

对裸露地表铺筑碎石子,汇水排入基坑顶部排水沉砂池内;堆料区地表可采取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周边设置沙袋护坎或土工布进行遮盖。

##### 施工营地区

对该区域地面进行机械碾压处理,搭建施工工棚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周边布设排水沟及沉砂池,排水沟为浆砌砖结构,矩形断面;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主体工程完工后拆除临时堆料区,清理建筑及生活垃圾,对临占区铺设草皮进行绿化恢复。

#### 2、建筑物施工期

##### 主体建筑施工区

沿用基坑施工期布设的基坑顶部排水沟,收集区内汇水。沿道路内侧设排水沟收集项目区中部汇水。项目区汇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多级沉砂池,经多级沉淀后分二个排水出口分别排入凤凰路现状雨水管网内。

#### 道路广场施工区

对于易产生水土流失的施工材料采取周边布设拦挡，并采用土工布覆盖；对于管线沟槽采用放坡开挖，沟槽比 1 : 0.5。

#### 绿化景观施工区

本项目可绿化面积为 3687.61 m<sup>2</sup>，以永久绿化和铺设草皮为主，其中永久绿化主要采用乔灌木的搭配处理，绿化设施的设立和养护可以很好的涵养水源，进一步巩固提升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作用。

#### 4.2.3、总体布局评价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1) 因地制宜、合理布设防治措施根据项目区汇水情况布设排水沟疏导积水，施工过程中采取适当的临时措施，能有效防治施工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搬运造成水土流失；施工后期，系统地设置永久排水系统，做到有序排水，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 点面结合，防治体系完整 根据工程水土流失的特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将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根据不同施工区的特点，建立分区防治措施体系，排水、拦护、临时覆盖，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在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以及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原则，对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新增水土流失进行有效地防治和控制，尽可能减少水土流失危害和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根据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责任和防治目标，遵循治理与防护相结合的原则，对项目区采取系统的防治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经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以及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档案资料，验收工作组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维持了原方案设计的框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防护效果显著、生态恢复良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可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和质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符合实际且基本合理。

### 4.3、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实施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基本与主体工程的实施进度相协调，同时做到了保护优先、先挡后弃的施工原则，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见下表：

表 4-3 建设期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实际实施量	造价（万元）	
					方案设计	实际
一	主体设计措施					
1	砌砖排水沟	m	950	950	8.57	8.57
2	集水井	座	4	4	3.25	3.25
3	多级沉砂池	座	1	1	0.85	0.85
4	施工围挡	m	450	450	3.26	3.26
5	景观绿化	m <sup>2</sup>	1500	1500	41.7	41.7
小计					57.63	57.63
二	方案新增措施					
1	土质排水沟	m	450	300	12.06	8.04
2	临时沉砂池	座	8	5	3.40	2.13
3	土袋拦挡	m	500	300	35.00	21.00
4	土工布覆盖	座	10000	8500	0.37	0.31
小计					50.83	31.48
三	施工过程中实际新增措施					
1	洗车池	座	0	1	0	5
2	三级沉砂池	座	0	1	0	0.85
3	铺草皮绿化	m <sup>2</sup>	0	2187.61	0	30.88
小计					0	36.73
合计					108.46	125.84

施工基础工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设计大体相同，主要措施基本一致，部分措施增减及更改；

施工期间，在项目出入口处布设一座洗车池及配套三级沉砂，对出土车辆进行冲洗，因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南侧围墙外与石清大道之间的用地，占地面积约为 0.23hm<sup>2</sup>，现完工后该用地已进行铺草皮复绿处理；项目实施的绿化措施，不仅美化了环境，且有效防止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轻微，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 4.4、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4.4.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文件，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08.4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57.63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0.83 万元。

### 4.4.2、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情况

通过对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工程量进行比对、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5.84 万元（实际以结算为准），与方案备案的投资相比增加了 17.38 万元；由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在可研阶段，方案估算与实际施工存在一定差异，后续由于设计变更和施工调整，水土保持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减少了部分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工程量，增加了洗车池及配套三及沉砂池，绿化措施等临时防护措施，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也相应变化，故增加投资 17.38 万元。总体上看，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施工临时工程及独立费用支出基本合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

##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 5.1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 5.1.1 建设单位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的“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的原则,积极组织实施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及要求纳入主体工程建设计划中,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较重视,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在工程建设工程中,落实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负责协调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的关系,以保证各项水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

#### 5.1.2 设计单位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设计单位严格执行校核、审查、审核及审定等各种校审制度。设计过程中及时听取他方意见,事后组织设计人员积极讨论并形成统一意见。在图纸审查阶段,将图纸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与设计图纸进行对比,认真分析审查意见。在工程施工期间,准时参加工程例会和各类专题会议,及时回复并解决了各单位提出的有关设计的问题。

#### 5.1.3 监理单位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监理单位建立健全了水土保持的相关管理制度体系,落实了水土保持相关的各项工作。

#### 5.1.4 施工单位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的相关制度,落实水土保持相关的各项工作。

项目部设立专职安全员和施工安全领导小组,专职安全员由具备安全员资格的人员担任,统一抓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5.2 质量评定情况和结论

### 5.2.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立健全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进入工程实体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查、实验,建设单位、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 5.2.2 合格标准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

(2)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4)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5)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落实。

### 5.2.3 优良标准

(1)满足合格的所有条件,单位工程优良率占 50%以上;

(2)主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为优良;

(3)建设项目施工期较好的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没有发生水土流失事故。

### 5.2.4 工程措施质量

对工程项目,从巡视、目测及仪器检查等三个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环节的质量监控。本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措施为排水沟、沉沙池等,排水沟有效防止了雨水对地表的冲刷,减少了施工对周边的影响。沉沙池可有效沉降黄泥水中的泥沙含量。整体工程措施质量等级为合格。

### 5.2.5 植物措施质量

### (1) 植物措施竣工资料检查情况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竣工资料,包括:工程建设资料和报告、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完成工程量及相关的工程投资,如对监理通知、苗木合格证等资料做了详细查看。

根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评估要求,该项目建设区评估结果为:各项植物措施施工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程序完善,均有施工、业主单位的签章,符合工程质量管理的要求。

### (2) 植物措施抽查情况

针对项目建设区林草措施布置情况,现场检查采取抽样检查和详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标准严格按照水保方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

土质及覆盖层厚度抽查。土质情况有无石砾,是否适宜种植;需覆土厚度则根据林草工程设计的覆土要求。

苗木质量和种植密度。根据当地立地条件及苗木种植是否适宜,用皮尺抽检苗木株行距、杆径等是否符合设计规格。

生长成活率抽检。采取随机抽检方式检查生长情况,质量检查结果分三段,即良好、一般、差。记录成活和死亡株树。

评估组对进场道路区、管理房区的植物措施实施了现场抽查,合格率 100%。

**表 5-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现场抽查质量情况表**

序号	抽查地点	抽查项目	抽查结果	质量评定	合格率
1	入口区域绿化带	覆土厚度、苗木质量、成活率	覆土厚度 50cm,苗木质量合格,成活率 95%。	优良	95%
2	建筑周边绿化带	覆土厚度、苗木质量、成活率	覆土厚度 30cm,苗木质量合格,成活率 90%。	优良	90%
3	道路路侧绿化带	覆土厚度、苗木质量、成活率	覆土厚度 10cm,苗木质量合格,成活率 90%。	优良	90%

### (3) 质量综合评估

当前场地整体已实施硬化、绿化,场地以乔灌木以及铺设草皮为主进行绿化处理,部分裸露区域也都已覆盖草皮,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整体而言,项目区内绿化整体情况尚且合格,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组通过对植物措施进行抽查,评定了本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评估结

果。抽查结果显示，植物措施的布置采取铺设草皮等方式，草种的选择和配置比较合理，符合设计要求，已实施的植物措施总体生长状况良好。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合格率为 90%。

## 6、水土保持监测

结合《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8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中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规模未满足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中“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条件，属鼓励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类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未委托专业三方机构开展监测工作。施工现场水土流失工作由监理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由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围蔽、排水、沉砂、拦挡及覆盖等措施，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水土流失，未对周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 7、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未设置单独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实施。

### 1、监理主要工作方法

(1) 现场记录, 监理单位记录每日施工现场的人员、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天气、施工环境、施工作业内容、存在的问题及其处理的情况等问题。

(2) 发布文件, 监理单位采用通知、指示、批复、确认等书面文件开展施工监理工作。

(3) 旁站监理, 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 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项目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 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监督、检查与记录。

(4) 巡视检验, 监理单位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5) 跟踪检测, 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在质量检测中取样和送样进行监督, 跟踪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平行检测, 在承包人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质量自检的同时, 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独立进行抽样检测, 核验承包人的检测结果, 平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协调, 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对施工合同双方之间的关系及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进行的沟通、协商和调节。

### 2、监理制度单位

(1) 技术文件核查、审核和审批制度。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文件以及承包人提交的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 均须经监理单位核查、审核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2)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报验制度。监理单位应对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进行核验或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其处置方式和措施应得到监理单位的批准或确

认。

(3) 工程质量报验制度。承包人每完成一道工序或一个单元工程，都应经过自检。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核。上道工序或上一单元工程未经复核或复核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或下一单元工程施工。

(4) 工程计量付款签证制度。所有申请付款的工程量、工作均应进行计量并经监理单位确认。未经监理单位签证的付款申请，发包人不得付款。

(5) 会议制度。监理单位应建立会议制度，包括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监理例会和监理专题会议。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应派员参加。

##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据了解,工程建设期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各种有关更好防治水土流失的意见,建设单位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特安排了专门人员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维护与实施,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发挥其作用,减少了水土流失的发生。

##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 9.1、工程运行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3 月，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稳定，排水沟、排水管内无淤积，排水系统顺畅，已实施的植物措施总体生长状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防护效果。

### 9.2、水土保持效果

#### 9.2.1 水土流失治理

石岩天然气调压站（原名：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在施工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大量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良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上该工程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比较重视，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施工，项目区内地表由排水系统、绿化植被覆盖，已无裸露地表，有效地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工程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达到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总体上，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落实较好，项目区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

#### 9.2.2 水土流失治理度

总治理度指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经计算，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建设活动导致水土流失强度超过项目区容许水土流失值的地表面积达  $1\text{hm}^2$ ，经采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后，土壤流失量均被控制在容许值以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1\text{hm}^2$ ，计算得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

#### 9.2.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项目区位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通过资料分析及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区内各项措施都已经完成，有完善的防护措施体系，对扰动后的治理很到位，就整个项目来说，平均土壤流失强度已经达到轻度，目前整个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 9.2.4 渣土防护率

项目开挖余土方外运至合法渣土场处理，部分挖方用于回填；项目用地内设置洗车槽、排水沟、沉砂池、覆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流失水土基本位于施工范围内，总体拦渣率达 99%，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 9.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恢复面积占可恢复植被(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百分比；工程用地内 3687.61 m<sup>2</sup>具备绿化实施条件，且已完成绿化，可绿化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

#### 9.2.6 林草植被覆盖率

林草植被覆盖率为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恢复面积占项目总面积百分比；本工程林草植被覆盖率总体为 30%。满足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

#### 9.2.7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水土方案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植被覆盖率 15%，裸露地表覆盖率 100%。

竣工后实际达到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植被覆盖率 30%，裸露地表覆盖率 100%。

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统一管护，纳入项目区建设管理规程，建立了“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三级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工程运行期，工程竣工后将由运营单位统一管理，水土保持设施将由专门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接水务主管部门监督、监测，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方案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自查。特别在雨季，注意认真做好汛期水土保持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处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稳定、安全、有效运行。

## 11 综合结论

经核查，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基本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工程设施安全，确保了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根据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分别采取了临时排水、临时沉沙等防护措施，基本控制住了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危害，水土流失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根据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通过质量评定，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项目现有的水土保持设施具备基本的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使用要求。其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到位。经综合评价认为：石岩天然气调压站（原名：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母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设计、施工和管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布局合理，能充分发挥综合防护作用；水保设施建成使用后，因施工破坏而导致水土流失的各种因素基本消失，竣工后未出现新的水土流失区和裸露的地表；排水体系完善，并与市政排水系统相衔接，项目区内直接涉及的原有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能正常、稳定、安全运行，质量等级合格。水土保持各项指标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

技术标准或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在建设中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如期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现提出以下建议：

- 1、建议在之后的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在开工前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2、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加强绿化植被的管养。
- 3、在以后的工程项目中，严格遵守水土保持相关政策，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水土保持工作，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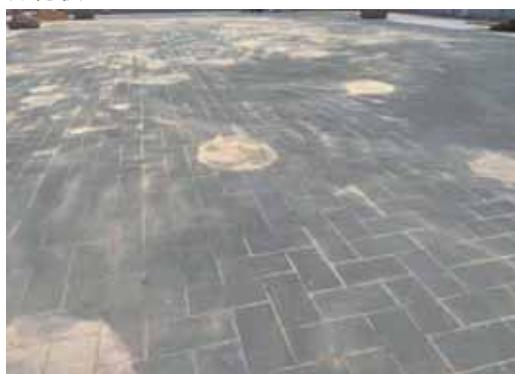
## 13 附件及附图

- 1、水土保持验收现场照片集；
- 2、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宝水水保备【2020】12号）；
- 3、深圳建筑物命名批复书【备案名称批文（编号）BA202210246】；
- 4、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含项目立项代码）；
- 5、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情况表（石岩调压站）；
- 6、完工后防治责任范围图；
- 7、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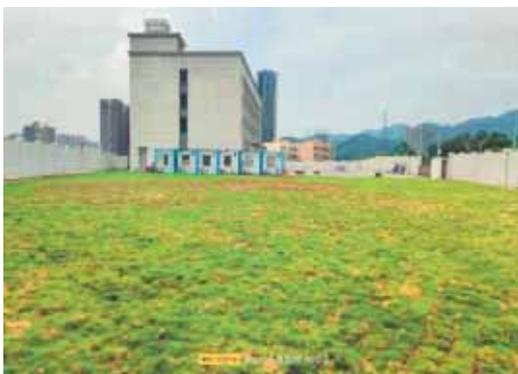
附件一、水土保持验收现场照片集



主体建筑现状



主体建筑现状



现场绿化植被



现场绿化植被



现场绿化植被



现状永久水土保持措施



地砖铺装措施



现状道路

#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

深宝水水保备（2020）12号

## 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项目项目（项目代码：2019-440306-45-03-107167），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 深圳市专业设施名称备案凭证

用地单位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名称	石岩天然气调压站	汉语拼音	SHIYANTIANRANQI TIAOYAZHAN
类别	备案	立项名称	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母站
项目地址	宝安区石岩街道/路/路		
备案名称批文(编号)	BA202210246		
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土地合同(用地批复)编号	2010-1005(合), 2010-1005(补2), 2010-1005(补1)
宗地代码	440306003013GB00309	宗地号	A707-0420
备 案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申请人的申请, 现对专业设施名称: “石岩天然气调压站” 进行备案, 备案编号为 BA202210246。</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日期: 2022-06-01		

#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876 号

项目编码：S-2019-D45-505089 项目名称：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

项目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国家统一编码：2019-440306-45-03-107167

建设地点：宝安区 石岩 罗租社区

经济类型： 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9990.9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780.00（平方米）

###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天然气调压站和抢险服务中心，预留 CNG 母站用地。其中，天然气调压站接收高压天然气管网来气，经过滤、计量、加热、调压和加臭等功能单元后输往市政中压天然气管网。调压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4000Nm<sup>3</sup>/h，站内设置 3 路高压（4.0MPa）-中压（0.4MPa）调压撬，单列装置设计能力 27000Nm<sup>3</sup>/h，配套建设工艺管线、仪表控制间、维修车间等设施；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主要建设抢险服务中心 1 座。本期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378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8025.40 万元

（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 497.00 万元（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 5290.71 万元；其他费用（预备费、流动资金等）2237.69 万元），项目资本金 2000.00 万元。

###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工程
-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允许发展类→允许发展类

#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建设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4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备注：

该项目于2019年11月27日批复（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876号）



免责条款：

1、项目单位及申报人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及申报人承诺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备案机关对项目单位所备案项目不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及风险；

2、项目单位及申报人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或项目单位不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备案机关将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4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温馨提示：

-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 4、项目单位在办理此证相关事项时，无须再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有关人员可以扫描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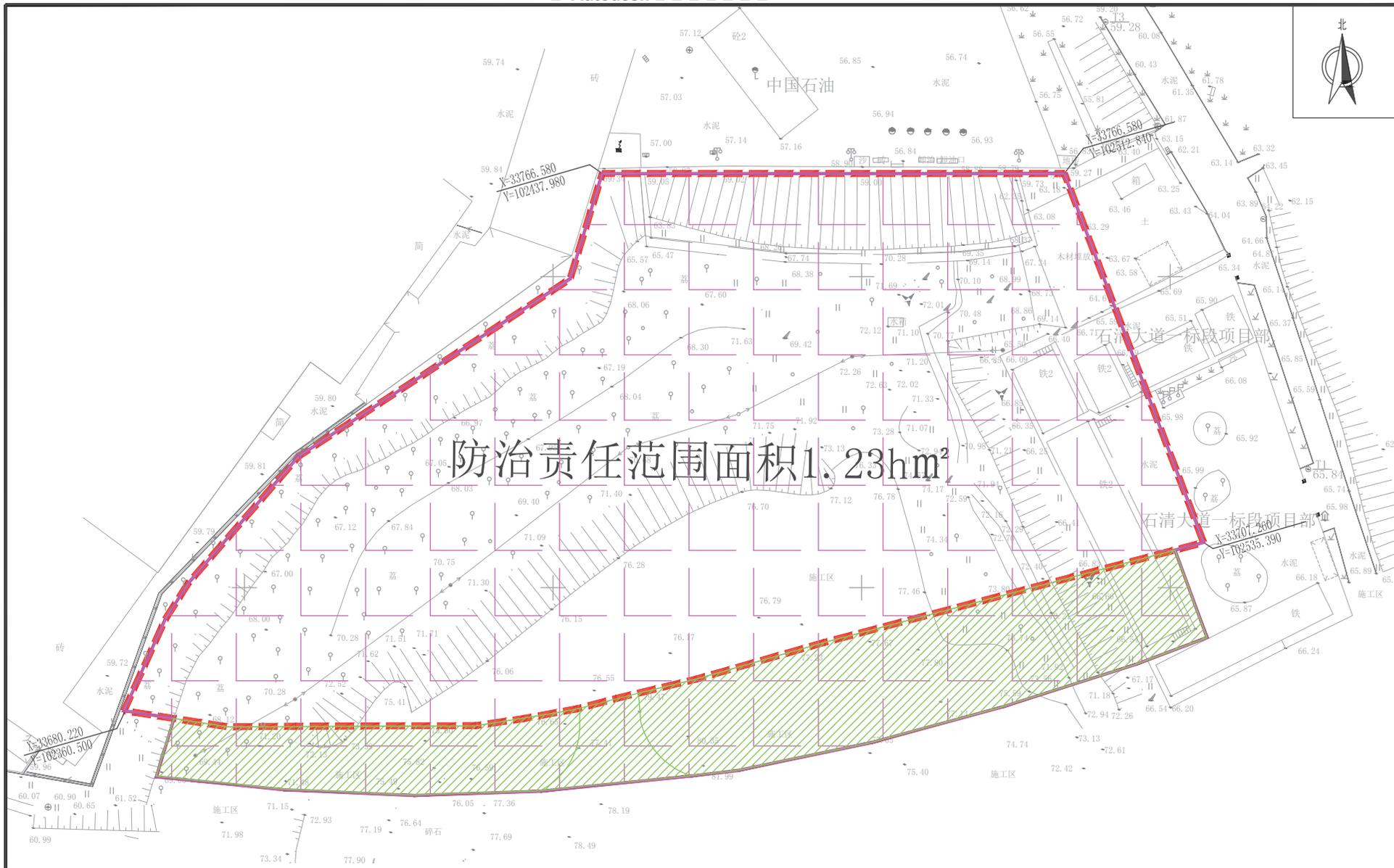
登记日期: 2022年7月6日      天气状况: 阵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母站					项目类别	其他		
	项目所在位置	行政区	宝安	街道	石岩	具体位置	罗租社区	检查日期	2022-7-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燕科 13590188875		电子邮箱		
	施工单位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石双峰 13050885186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	宝安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建华 18128827088			审批文号	深宝水水保备(2020)12号
	主体设计单位	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谭淳 18627033653			审批时间	2020-03-31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5月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主体区土石方施工, 边坡锚杆施工.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水土保持度汛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成立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相关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职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未投产使用, 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并已投产使用, 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正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准备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未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已备案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sup>2</sup> )	0.99			建设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0.99				
	检查内容	截排水沟建设情况	已布设							
截排水沟是否存在淤积或损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情况)								
截排水沟是否已贯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问题) 已修建部分								

沉沙措施	沉沙池建设情况（重点说明排水出口处是否设置沉沙池）	乙布设		
	沉沙池是否存在淤积或损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情况）		
	有无泥沙流出项目区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情况）		
拦挡措施	拦挡措施建设情况	乙布设		
	拦挡措施是否存在损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情况）		
覆盖措施	现场采取覆盖措施情况（包括土工布、彩条布及临时绿化等）	部分未进行覆盖		
	覆盖措施是否存在损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情况）		
其他措施	现场已落实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进出口布设沉沙池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	乙级	等级划分说明	面积 1-5hm <sup>2</sup>
	具体评价：	项目正在进行主体结构土石方工程，截排水均未贯通，沉沙池规模不足，边坡进行防护施工，预计8月底完成土石方施工。现场覆盖措施不到位。		
是否存在深填高挖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情况）：	在同辉路加油站旁正在做锚杆。	是否已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高堆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情况）：		是否已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	1.加快截排水沟的设置 2.核定沉沙池规模 3.加强场区的覆盖措施 4.加强边坡的锚杆防护。			

检查人员签名：李辉 徐佳鸿	记录属实	签名：刘西科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13590188875	日期：2022.7.6
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记录属实	签名：刘建华	职务：总监	电话：1812887088	日期：2022.7.6
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记录属实	签名：王峰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13050885186	日期：2022.7.6

备注：1. 本次检查属于行政检查，属未抽验、隐蔽工程或工程质量部分，应由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负责。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划分（试行）》划定。3.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检查人员据实注明。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23hm<sup>2</sup>

图例

- - - - - 用地红线
- 防治责任范围
- 临时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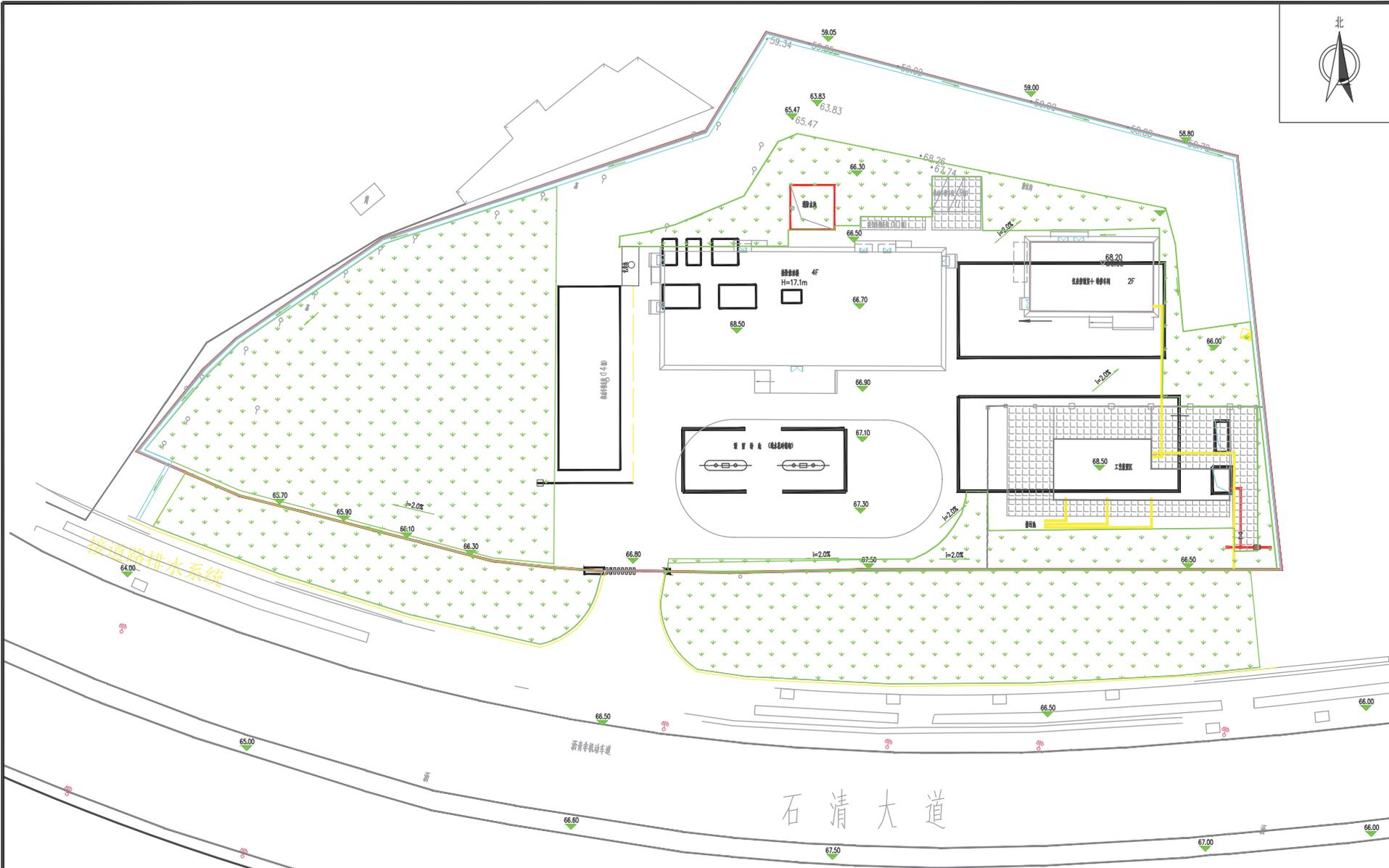
说明:

- 1、本图引用《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母站》水保方案防治责任范围图
- 2、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防治责任范围为1hm<sup>2</sup>（红线用地）；因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南侧围墙外与石清大道之间的用地，占地面积约为0.23hm<sup>2</sup>，现完工后该用地已进行铺草皮复绿处理，故本次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为1.23hm<sup>2</sup>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批准	吴卫文	核定	陈映峰	设计	陈映峰	专业	水保	资质证书	水保方案(粤)字第20220017号	项目名称	石岩天然气调压站	日期	2023.07
审查	刘汉东	校核	史乙己	制图	陈映峰	阶段	验收	比例	1:10000	图幅	A3	图纸名称	完工后防治责任范围图
												图号	SBYS-01



图例

- 用地红线
- 绿化措施
- 绿化措施

说明:

完工后永久绿化面积为5934.83m<sup>2</sup>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批准	吴卫文	核定	陈映峰	设计	陈映峰	专业	水保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粤)字第20220017号	项目名称	石岩天然气调压站	日期	2023.07
审查	刘汉东	校核	史乙巳	制图	陈映峰	阶段	验收	比例	1:10000	图幅	A3	图纸名称	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平面图
												图号	SBYS-02